

国际金融发展与 中国金融改革

景学成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金融发展与 中国金融改革

景学成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邓瑞锁

责任印制 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发展与中国金融改革/景学成著.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10

ISBN 7-5049-2386-9

I. 国…

II. 景…

III. ①国际金融-研究②金融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907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县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875

字数: 427 千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684

定价: 36.00 元

如印装错误, 请与印刷厂调换

序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金融全球化的发展,一国的经济、金融开放必然与国际经济、金融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我国的经济、金融要在纷繁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中自如应对、顺利发展,必须认真研究和分析国际经济、金融的形势特点,国际金融领域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景学成同志的《国际金融发展与中国金融改革》一书,汇集了作者 80 年代以来关于国际金融形势、国际金融市场和国际商业银行、外国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并就其对我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影响和借鉴作用,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参考西方发达金融市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金融市场的发展经验,《国际金融发展与中国金融改革》一书从国情实际出发,对我国的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宏观金融调控、外汇外债管理与国际收支平衡、外汇体制改革与人民币可兑换、金融市场开拓与国际金融中心培育等,都做了认真分析和探索,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理论政策建议,有的研究成果已为实践所证明。

景学成同志是我国金融界熟知的中年金融经济学者,六七十年代曾在银行基层工作,80 年代初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一直在中国人民银行从事国际、国内金融研究工作。《国际金融发展与中国金融改革》一书,无论从理论政策价值还是从写作风格特色看,都是值得研读的好书。是为序。

戴相龙

2000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总 论

- 金融改革的国际趋势 (3)
从第一次浪潮走向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新世纪 (29)

第一编 国际金融发展趋势

- 近年来国际金融的新特点 (49)
三足鼎立,激烈竞争
——80年代国际银行业特点 (59)
90年代初国际银行业的发展状况 (66)
西方银行业的“猴年” (75)
西方利率战、汇率波动与欧洲货币制度的混乱 (80)
美元下跌的“泥石流”冲击 (85)
华尔街股市暴跌的原因及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87)
新加坡亚洲美元市场的新特点及我国在新筹资策略 (92)
关于重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思考 (103)
东亚金融危机与中国经济稳定 (112)

第二编 外国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对货币供应量的调节 (129)
美国金融的放松管理 (135)
德国联邦银行以稳定货币为己任 (140)
英格兰银行的新组织机构 (144)
意大利的银行体制及其管理特点 (150)
英、法、德三国货币政策目标与我国货币政策目标的选择 (157)

日本金融业不良债权问题及处理对策·····	(163)
-----------------------	-------

第三编 中国人民银行与货币政策

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	(175)
目前加强外汇宏观控制的几个办法·····	(180)
转变观念,深化改革,促进外资银行的引进·····	(185)
解决信贷资金“空心化”问题是中央银行的当务之急·····	(198)
应尽早欧洲设立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处·····	(202)
当前仍须警惕通货膨胀的危险·····	(206)
论“新弹性调控论”·····	(214)
加强宏观金融调控的几个现实选择·····	(217)
略论 1993 年夏季以来的三阶段货币政策操作·····	(221)
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及对对策备忘录·····	(231)
中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化发展·····	(237)
我国金融业风险的现状、趋势及防范·····	(264)
略论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三个特征·····	(279)
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	(288)
经济发展新阶段利率市场化的必要性·····	(300)

第四编 中国对外金融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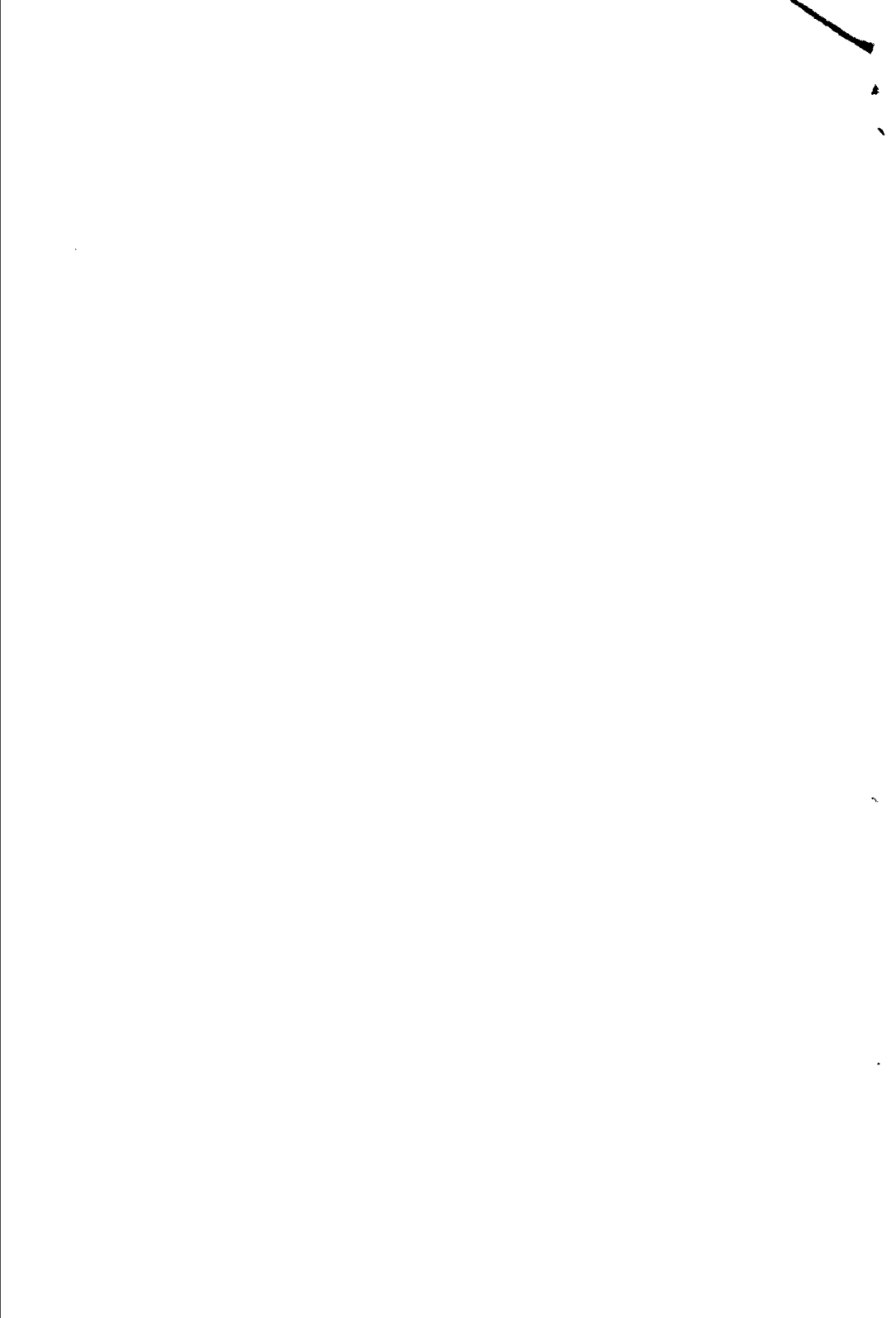
实现人民币可兑换的目标、条件和战略·····	(305)
试论人民币实现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的宏观经济意义·····	(324)
外汇调剂价格波动的透析、影响及对策·····	(337)
人民币汇价并轨的条件和效应·····	(346)
论逐步建立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为中心的 外汇市场体制·····	(357)
关于发展我国外汇市场的若干意见·····	(365)
对近年来我国外汇储备增长和人民币汇率坚挺的 看法和对策·····	(375)

关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中的几个倾向性问题·····	(387)
我国外债管理的突出问题与对策·····	(398)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债管理的建议·····	(404)
论国际短期资本在我国的实际流动·····	(409)
论我国外汇收支对货币流通的影响作用·····	(423)
关于人民币、港币在港澳边境地区过境流通的 情况与建议·····	(430)

第五编 中外金融市场开拓

近代美国金融市场的兴起·····	(447)
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的一般经验与我国金融市场的 发展进程·····	(461)
关于社会主义金融市场发展战略的思索·····	(473)
近期促进金融市场发展的对策·····	(484)
我国股市发展备忘录·····	(493)

总 论



金融改革的国际趋势*

经济、金融改革是国际经济、金融发展的大趋势。进行金融改革的国际比较,可以进一步坚定我们改革的信心和明晰改革的操作方案,顺应历史潮流,汲取各国经验教训,少走弯路。考察各国特别是西方国家的金融改革有两个方面:一是历史发展长河中逐渐显现的重要机制变化;另一是特定历史时期的重大机制性变革。本文试图从这两方面的结合中来阐述金融改革的国际比较。

一、金融体制改革的国际考察

金融体制是一个国家用法律形式确定的金融机构的组织结构,以及该框架结构中的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职能分工和相互关系。由于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条件的背景和发展道路不同,因此,各国的金融制度变革进程也有各异。金融体系、银行制度的变革,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是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的根本动因,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不断变革金融体系,使之综合化、国际化、电脑化、(服务)创新化,是当代各国金融制度改革共同趋势。

(一)商业银行及其传统业务的产生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紧密相联

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大体构成是中央银行(包括国家银行)、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为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服务的中介机构。其中,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中的骨干

* 本文原是作者为《金融体制变迁与松紧转换》(秦池江等编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年12月版)一书撰写的第八章。

力量。商业银行的雏型在中世纪欧洲是货币兑换业。诚如马克思所说,自从各国不同的铸币以来,在外国购买货物的商人,就得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和把当地铸币换成本国货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同作为世界货币的、未铸币的纯银或纯金相交换。由此就产生了兑换业,这就是近代货币经营业的自然基础之一。^①所谓近代货币经营业,是指经营货币商品的行业。商品交换的频繁,商品交易的扩大,使得商人们自行携带货币成为市场进一步扩大的障碍,各城市和地区的商人为了免除自行携带货币之不便和自行保管、携带货币所遭受的风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管,并委托他们代为办理支付与汇兑。在兑换商的手中集中了大量的货币资金,为其从事信用活动、发放贷款提供了可能。这样一来,货币经营业就开始向以办理信用放款为特征的能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三项传统业务的商业银行的转化。

17世纪,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开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了长足的进展,现代银行的雏形开始出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建立最早。当时的银行是从高利贷者与金匠、金商中独立出来的。这些高利贷者、金匠、金商将他们手中的贵金属贷放出去收取高达20%~30%的利息,严重阻碍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1694年根据英王的特许法设立了私人股份公司形式的英格兰银行。该行通过信贷业务左右伦敦市场。开办了票据贴现、对特许公司的放款和国库券买卖及管理业务。后来于1844年根据《皮尔条例》又增加了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两地发行银行券业务。1933年7月,英格兰银行又设立了“外汇平衡账户”,代理国库业务,从而转向了中央银行。无论如何,英格兰银行是作为适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商业银行的先驱,登上历史舞台的。

股份制公司的出现和现代商业银行的出现,适应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促进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二者都

^① 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354~35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使得单个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有可能超越自有资本的限制,获得额外大量资金去开拓生产领域、开拓市场经济。以利润为目标的资本主义自由企业和以取得利息为目标的参与利润分割的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形成了一股冲力。同时,自本世纪以来商业银行的体制和业务范围有了较大的变革。从15世纪初至本世纪20年代,西方商业银行除吸收存款、办理汇兑业务外,主要从事自偿性放款业务,即银行通过贴现商业票据来对工商企业的储备资产发放短期性(一般指一年以下)周转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同时企业的产销过程结束),贷款即可自动收回。这类贷款以短期商业票据和企业的流动资产为担保,流动性高,期限短,比较安全。

30年代影响西方的大萧条使得商业银行的发展受到了强烈的限制,即严格禁止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事实证明,商业银行过多从事证券投资,当证券市场起波动时,就会影响银行体系的稳定。1933年1月,美国国会组成专门调查组,对包括商业银行经营方式和业务范围问题在内的与30年代信用危机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将近一年半的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美国国会通过了关于商业银行很著名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Glass Steagall ACT)。该法从保证商业银行经营安全、减少贷款风险的角度,提出了建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mpany, FDIC)和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的业务明确分开两项法律措施。后一项法律措施规定,任何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商业银行,除了可以进行(证券)投资代理,经营指定的政府债券,用自有资本有限制地买卖股票、债券这三项投资性业务外,不能同时经营证券投资等长期性投资业务。还规定,经营证券投资业务的投资银行也不能经营吸收存款发放短期商业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这实际上是从体制上区分了一般商业银行和作为专业银行的证券投资银行,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加以严格限制,使之成为一种相对意义上的专门商业银行。同时,将短期金融与长期金融相分离。这种基于30年代大危机教训而进行的在法律基础上的改革,很快为西方多数国家所接受。例如,第二次世界

大战后,日本颁布的证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条就规定: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离。随着战后从事长期金融的长期信用银行和信托银行的成立,日本也实行了长期金融和短期金融的分离。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造成银行业与证券业的分离,长期金融与短期金融的分离,从而造成对金融机构体制的多样化和金融业务活动范围的限制,归根结底是当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具体说,就是各国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易于产生危机和抗御这种可能产生的危机,特别是金融危机的需要。仍以日本为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金融业的分业局面已然存在,日本的银行传统上开展短期金融业务,证券业务涉及不多,长期金融一向由专门的银行承担,证券业由证券公司承担。战后之所以又通过《日本证券交易法》加以确认,使之泾渭分明,是因为危机发生时往往产生的动摇信用秩序的经济实绩所致。日本的商业银行兼营股票、债券这类风险资产,容易产生两方面的负效应。一方面,从银行自身来看,一旦这类风险资产价格暴跌,银行资产质量就下降、恶化,容易发生挤提存款的危机。另一方面,银行在兼营证券业务的情况下,一旦证券资产出现险情,贷款运用出了问题,为了收回贷款,日本的银行就可能诱使客户发行股票增资,或发行公司债增加债务收入。在此种情况下,银行虽然能收回贷款,公司客户却身陷麻烦之中。这在经济学上称之为“利益悖反的业务兼营”。

日本在战前是特殊银行经营长期金融,普通商业银行经营短期金融;战后则规定长期信用银行和信托银行经营长期金融,其他银行经营短期金融。这是为了贯彻融资长短期搭配,保持银行稳健经营的原则。在资金筹措方面,一般银行只允许吸收期限相对较短的存款(定期存款最长为两年)。而长期信用银行和信托银行可以发行长期的金融债券来吸收资金,从事长期贷款业务。如果银行接受的是短期存款,却进行长期贷款,当客户提取存款时可能就会发生无法支付的“流动性风险”。在利率大幅度升高时,特别是在金融紧缩时期,还会发生短期利率高于长期利率的利差倒挂现象,从而产生“利率风

险”。显然,资本主义的经济周期,决定了这种紧缩时期肯定会不时出现。因此,为了抗衡这种“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就有必要实行长、短期金融分离。因此可以说,法律蓝本虽然是美国的,市场经济与市场金融的现象是在本国经济之中。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商业银行由专业化分工转向综合化经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七八十年代,随着银行竞争的加剧,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又有所扩大,开始增加了长期放款和投资的比重。例如,在英国,为了对大农场主发放长期贷款,几家大清算银行就联合起来,专门经营对大农场主和农业垄断组织发放长期贷款。日本的城市银行,则往往通过连续的转期,将短期信贷变为长期贷款。美国国会则在1983年9月修改银行法,取消对银行从事证券、不动产投资以及开办保险业的限制,特别是在允许银行成立持股银行公司,并为之提供简便手续,等于是开放了商业银行办理多样化银行业务,以及长期投资业务。凡是法律规定商业银行不能办理的业务,都可以通过成立银行持股公司的方式,以银行持股公司的名义来办理。至于联邦德国的三大商业银行原本就是从事综合化银行业务的“全能银行”。

这就是说从二三十年代到六七十年代,直至现在,西方各国的商业银行业务,经历了一条从传统的短期信贷业务到经营证券投资业务在内的多样化业务,又经历了从法律限制到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又开始办理综合化银行业务的过程。换言之,商业银行业务综合化是当今商业银行业务发展潮流,这一点毫不奇怪。以联邦德国的全能型商业银行为例,它们是从本世纪中叶,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所引起的大量资本需求而发展起来的。德国商业银行在遵守联邦信贷监督局和联邦银行的有关规定条件下,可以自主经营存款、放款、贴现、证券买卖、信托保管、直接投资、担保、咨询以及计划结算等各项法律规定业务。特别是,由于联邦德国商业银行可以对企业参股,对工商企业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同时,参股后,形成以银行为核心的大产业

—金融集团,银行对企业的资金支持相当积极。同时,为了保证银行资金的安全,银行也全力帮助企业提高经营水平,占领市场,有时往往救企业于危难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它所提供的服务越多样化,越全面,也就越受企业欢迎。因此可以说,在一个间接金融比重较大的经济—金融体系中,综合化银行恐怕是改革的发展方向。它可以通过银行吸收的资金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对资金—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同时,又能通过密切银、企关系,运用多样化的银行服务手段来强化对企业的服务和资金供给,产生一种“密集服务效应”。日本的商业银行(包括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在这方面的情况与德国也有相同之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改革,一些原被取消的财团(如三菱、三井、住友等),在其所参与的银行的领导下又重新组织起来,银行通过放款和其他服务来保护集团内的企业,如果该集团内某一企业在经营上发生问题,银行可以派员去管理该企业,集团中企业的一些高级领导职务也往往由银行派出的高级职员担任。日本战后经济发展经验证明,核心银行在经济财团的发展和对外竞争中,起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不仅如此,即不仅该集团的成员企业是核心银行的存、贷款客户,而且集团中的核心银行还往往把它们的一部分或相当部分资金贷放给非集团成员企业(当然,本集团内部也往往有较多资金是来自集团以外的其他银行的供给)。这种做法不仅使得银行风险分散,而且很可能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对促进国民经济企业构成发生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变化。总之,银行与企业的集团关系及其他种种紧密型的联系,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商业银行业务范围扩大,业务多样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它比20世纪20年代前的自偿性短期贷款业务更高级、更有理性,更能对宏观经济发生重要影响,同时,也更能加强企业、企业集团在市场上的竞争烈度,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

(三)金融机构的多样化与政府金融机构的增加,国家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相分离,是当代金融体制改革的又一发展趋势

在银行组织体系的发展和改革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明显

动向还有两个,一是专业银行,特别是政府金融机构的增加;二是金融机构的多样化。这个特点的出现,仍然是根源于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已如前述,商业银行是全能综合化银行,专业银行则是经营指定范围业务,并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机构。经济越是发展,社会分工越细,企业、公众越需要提供专门服务来保证资金安全、取得更大的资金效益。同时金融只有实行专门化,才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自身也容易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在这方面,日本比较典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重新组建了长期金融机构,如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主要靠发行债券吸收资金,从事长期产业金融,以减轻普通银行的长期性融资负担。而信托银行则通过信托业务和吸收存款,把社会商业性资金和储蓄资金转化为长期资金,对工业部门提供长期贷款。

此外,日本还有众多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也属于专业金融机构的范畴。主要有相互银行、信用金库和信用合作社,是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而设立的,但又各有分工。相互银行除在一定的地区内对小型企业提供一般商业银行服务外,也从事消费者金融业务,解决了日本金融体系中对大额分期付款销售业务提供融资的机构较少的问题。信用金库和信用合作社同样面向小型企业办理一般银行业务,均带有互助性质。信用金库的放款对象主要集中在会员企业,信用合作社则只对会员提供服务。同时,二者均可对定期存款和其他普通存款或通知存款付给稍高于银行利息的利率。

此外,日本还有作为外汇专业银行的东京银行,以及农林渔业金融组织等专业金融机构。外汇专业银行不必说,其在战后重组新生的意义显而易见。农林渔业金融组织则是由民间金融业组成,由官方予以协助的组织。其资金来源是由民间农林渔业有关团体共同出资,并可得到政府农林渔业金融公库的支持。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强,贷款集中且每笔数额较大,风险也较大,所以一般的银行不愿办理此种贷款。因而,就要有专门的农林渔业金融机构来保证农林渔业不同季节的资金需要。

应当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专业金融机构的改革与发展,带有强烈的政府参与色彩。许多专业金融机构在多样化发展的同时,进行了国有化和半国有化的改革。这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接受30年代震撼西方的大危机的教训,西方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对经济运行的干预。许多金融机构往往是政府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而设立。例如日本银行体系中,日本政府的官方专业金融机构就多达十几个。比较流行的说法是“两行十库”,即日本开发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国民金融公库、住宅金融公库、公营企业公库、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医疗金融公库、环境卫生金融公库及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等等都是一些政策性金融色彩浓厚的专业金融机构,其专业方向甚至从名字上即可明白无误地展示出来。

美国政府也为干预经济而创办一些信用机构。例如,1934年创办了为美国与外国的进出口贸易和商品交换提供资金和便利的美国进出口银行。1916年建立的联邦土地银行,1933年建立了“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前者通过美国农业信贷合作社发放贷款和向大农场主发放抵押贷款,后者提供三年以下期限的贷款;1935年还成立了隶属农业部的发放各种用途的长短期贷款的联邦生产贷款公司。美国政府还成立了为住宅建设提供贷款的专门金融机构。它们是1934年成立的“联邦住宅行政管理局”,1938年成立的“联邦国民抵押信贷协会”,1944年成立的“残废军人行政事务管理局”和“联邦抵押信贷银行”。法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农业信贷银行、德国的复兴信贷银行、意大利的中长期信贷银行等等都是为了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创伤,支持当时政府发展经济的重点,由政府建立的专业金融机构。这些为完成政府特定任务而建立的专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要受政府操纵,同时政府还可以通过它们去影响整个金融体系、金融市场,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在专业银行机构发展的过程中,也有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倾向,就是向综合化金融机构发展。例如,日本的相互银行本来是对小企业提供一般银行业务的,但由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已在80